

证券代码：600767

证券简称：ST 运盛

公告编号：2018-086

运盛(上海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0号）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第二条有关规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”，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次募集资金完成时点为1998年11月18日，至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。现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【1998】127号文核准，公司于1998年11月采取配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156.0081万股，配股价格为人民币8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72,480,648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,382,660.56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1998年11月18日到位，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（98）股验字第2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截至1999年12月31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公司最近五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,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,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公司《关于无需编制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(上海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